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174,699.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567.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618.43万元且营业收入为11,208.75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29,691.29万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六）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察右科技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业务需要，公司接受察右科技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7.52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保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2025年6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77.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6年6月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将上述履约保函期限从2026年6月23日延期至2026年12月23日，在保函存续期间，公司为上述履约保函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情况

近期，察右科技公司因新签销售合同，向公司提出代开保函申请。公司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保函编号0900DG26000122；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保函编号0900DG26000123，保函已于近日送达受益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银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成立日期：2024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控股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78.41	35,237.87
负债总额	30,451.18	29,847.85
净资产	5,127.23	5,390.02
营业收入	47,364.53	5,566.55
净利润	355.30	177.98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预付款保函

1、受益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22

4、保函金额

人民币295.19万元

5、保函期限

保函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履行完毕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之日止，最晚不超过2027年07月15日。

（二）履约保函

1、受益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23

4、保函金额

人民币295.19万元

5、保函期限

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履行完毕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之日止，最晚不超过2027年7月15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新增保函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67.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667.52万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8,332.48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智创"、"乙方"）与客户D公司（以下简称"D公司"、"甲方"）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4.15亿元至6.79亿元。

● 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额资金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将产生一定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2、本合同为算力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为按期履约，需新增投资购买算力服务器，初始投资金额较高，同时购买服务器资金主要来源为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本合同服务期虽为五年，其中后两年为续约期，北京康惠智创在前三年服务期限届满后，能否顺利续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合同所涉订单已生效，合同期内，如我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视为违约，我方应支付损害赔偿金，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北京康惠智创与客户D公司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算力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北京康惠智创负责采购并部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根据D公司要求的技术指标，对设备进行组网、压测联调等，D公司完成验收后由北京康惠智创提供全周期运维服务，D公司按月向北京康惠智创支付算力服务费。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4.15亿元至6.79亿元（依据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器数量及每月服务价格等要素测算。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合作期限以实际开通计费之日起算5年，前3年为初始合作期，第4-5年为续约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D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D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D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D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D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D公司

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31年7月16日止（以实际开通计费之日起算5年，前3年为初始合作期，第4-5年为续约期）。

2、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算力服务（包括算力服务器、组网及耗材、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等）。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4.15亿元（含税）至6.79亿元（含税），具体费用以服务单及实际交付进行结算为准。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费按月结算。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自本合同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

5、担保责任

乙方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后15日内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100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6、合同终止或解除

自算力开通之日起5年，其中前三年为保底固定期限，甲乙双方不得撤销或提前解除/终止服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契合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备积极作用。

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签署是市场对公司在算力业务、专业能力及客户服务方面的进一步肯定，对公司算力业务的深化布局、市场的积极开拓及品牌效应建立均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

若本合同履约顺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额资金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将产生一定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2、本合同为算力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中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4、公司为按期履约，需新增投资购买算力服务器，初始投资金额较高，同时购买服务器资金主要来源为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本合同服务期虽为五年，其中后两年为续约期，北京康惠智创在前三年服务期限届满后，能否顺利续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合同所涉订单已生效，合同期内，如我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视为违约，我方应支付损害赔偿金，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7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信达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6年中期分红提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思睿投资"）《关于提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1日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及承诺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以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艾思睿投资承诺：将在股东会上就公司中期分红议案投赞成票。

三、风险提示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的提议仅代表提议股东的意见，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信心，提高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价值，更好地促进长期投资价值理念的实践，公司拟变更2023年实施回购的9,751,415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4,184,175股减少为2,134,432,760股，注册资本将由2,144,184,175元减少为2,134,432,760元。

一、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51,415股，回购最高价格34.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31元/股，回购均价30.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9.89万元。

二、本次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信心，提高公司长期价值，更好地促进长期投资价值理念的实践，公司拟变更2023年实施回购的9,751,415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51,415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截至2026/6/30）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184,175	100	9,751,415	2,134,432,760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632,415	1.52	9,751,415	22,881,000	1.07
股份总数	2,144,184,175	100	9,751,415	2,134,432,760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9,751,415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4,184,175股减少为2,134,432,760股，注册资本将由2,144,184,175元减少为2,134,432,760元。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6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0.4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666.66 -1,000.00	0.31-0.47	20,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截至2026/6/30）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632,415	1.52	39,299,081	1.83	42,632,415	1.99
股份总数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9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9亿元，流动资产286.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1%、1.43%、1.0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6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